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无锡新豪转移印花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无锡新豪转移印花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50564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001bd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新豪转移印花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无锡新豪转移印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573778928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胡联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胡联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胡联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JJBP0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瑶	03520240534000000051	BH057602	徐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57602	徐瑶
吴宏峰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75261	吴宏峰

关于环评报告审批的申请

无锡市数据局：

本公司 无锡新豪转移印花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已委托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完毕，现申请环保部门审批。

建设单位：无锡新豪转移印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锡新豪转移印花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206-89-05-7667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长盛路 1 号		
地理坐标	31 度 40 分 26 秒，120 度 21 分 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71 床上用品制造、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29.机织服装制造 181 -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证号：惠数投备〔2025〕434 号
总投资（万元）	10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72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断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不涉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且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审批机关：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惠山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的批复 审批文号：惠府复（2019）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苏环审（2020）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长盛路 1 号，属于惠山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江苏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中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项目所在地为先进制造业基地，产业定位要求：鼓励发展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加工、风力发电设备及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其他先进的制造业。本项目采用数码印花技术，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所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 含量为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的 VOC 含量限值。本项目技术密集、附加值高，属于“其他先进的制造业”，故本项目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附件 2 江苏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2、表 1-3。							
	表 1-2 建设项目与“苏环审〔2020〕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环评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江苏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2002 年 2 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苏政复[2002]29 号),面积 5.96 平方公里。2018 年开发区组织编制了《江苏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5.54 平方公里,东至太平港,南至锡北运河,西至锡澄运河,北至堰玉东路、江阴界河;以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产性服务产业为主导产业;规划期限:2018—2025 年。</td><td>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长盛路 1 号,属于该规划范围。主要从事成衣、床上用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采用数码印花技术,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所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 含量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中“喷墨</td><td>相符</td></tr></table>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2002 年 2 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苏政复[2002]29 号),面积 5.96 平方公里。2018 年开发区组织编制了《江苏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5.54 平方公里,东至太平港,南至锡北运河,西至锡澄运河,北至堰玉东路、江阴界河;以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产性服务产业为主导产业;规划期限:2018—2025 年。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长盛路 1 号,属于该规划范围。主要从事成衣、床上用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采用数码印花技术,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所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 含量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中“喷墨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2002 年 2 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苏政复[2002]29 号),面积 5.96 平方公里。2018 年开发区组织编制了《江苏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5.54 平方公里,东至太平港,南至锡北运河,西至锡澄运河,北至堰玉东路、江阴界河;以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产性服务产业为主导产业;规划期限:2018—2025 年。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长盛路 1 号,属于该规划范围。主要从事成衣、床上用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采用数码印花技术,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所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 含量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中“喷墨	相符						

			印刷油墨”VOC 含量限值。项目技术密集、附加值高，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要求。	
	三、 《规划》 优化调整 和实施过程 中的意见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优化开发区内各片区工业、居住用地布局，根据开发区规划及上位规划，金惠路以南、锡澄路以东区域 6 家企业(三华汽车、凯爱增压器、康宁防爆电器、金澄印染机械、威尔纺织、中远织造)所在地块规划类型为商业用地、防护绿地和锡昆高速，地块周边规划类型为居住用地，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类型为现代服务业基地，开发区应依据规划要求尽快落实该地块内企业搬迁工作。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的防护，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和必要的防护绿地。	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根据《江苏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生产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设置厂界外 5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相符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高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项目环境准入要求，实行减量替代措施。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对无锡威孚长安有限责任公司等 PM ₁₀ 和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实施 VOCs 废气治理及技术改造，减少废气排放。督促一汽解放无锡柴油机厂、嘉科密封技术、威埃姆输送机械等 3 家重点企业尽快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量在现有项目内平衡；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总量纳入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各类噪声设备经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三)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测监控体系，每年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重点关注太平港、锡北运河、锡澄运河、江阴界河等周边水体的水质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建立环境监控监测体系，定期对各厂界噪声、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相符

	变化情况和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在周边敏感水体、污水厂总排口下游安装可监测地表水常规指标、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的自动监控设施,加大污水集中处理及其在线监控设施的监管力度。园区内的环境基础设施应安装视频监控、在线工况监控、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加快推进园区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环境应急管理系统建设,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状态监控、工况自动监控装置,完善环境管理电子台账,通过园区统一平台进行信息集成,实现园区智能化管理。	危险废物仓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表 1-3 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	先进装备制造: 1、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加工; 2、风力发电设备及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 3、其他先进的制造业。 生物医药: 1、现代医疗器械; 2、现代生物医药服务外包; 3、医疗健康照护产业。 新材料: 1、石墨烯新材料; 2、电子信息材料; 3、新能源材料; 4、纳米材料; 5、生态环境材料; 6、其他先进的新材料产业。 其他: 1、无污染或低污染产业; 2、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鼓励类的项目。	本项目采用数码印花技术,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 所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 含量为 5%,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VOC 含量限值, 属于其他低污染产业, 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禁止引入	(1) 先进装备制造: 1、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漆)的项目; 2、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3、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4、电镀项目; 5、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符合战略新兴产业且完成总量平衡替代的项目除外); 6、未达到《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4 年第 8 号令)规定的投资主体资格条件及项目准入标准的新建汽车产业投资项目。 (2) 生物医药: 1、禁止引入含 P3、P4 生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VOC 含量限值(见附件)。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不使用燃用高污染燃	相符

		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的专业实验室；2、禁止医药中间体和含化工合成工艺的医药项目；3、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且完成总量平衡替代的项目除外）；4、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5、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6、不符合GMP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3）其他：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3、原料未使用低VOCs量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的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项目；4、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Ⅱ类禁燃区范围内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5、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的项目。	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空间管制要求控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绿化隔离带；产噪声工段边界与相邻居民住宅墙体30米； 高速公路防护距离：中心线两侧各200米范围内，不宜规划建设居住、文教、医疗、科研等环境敏感目标。 地铁1号线防护距离：高架段、车辆段距外轨中心线50米范围内，不宜规划建设居住、文教、医疗、科研等环境敏感目标。 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和生活用地。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文教、医疗、科研等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在高速公路防护距离和地铁1号线防护距离控制/禁止引入的项目的范围内；项目不新增用地。	相符
	经对照可知，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2			

	号)及审查意见中附件2江苏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经查,本项目产品、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准入类或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中的禁止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惠山区内资禁止投资目录(2020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
--	--

	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固废妥善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通知》（锡政规〔2023〕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约 11.3km，所在地位于《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核心监控区之外，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通知》（锡政规〔2023〕7号）相关要求。 4、“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40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无锡惠山国家森林公园 13.36 公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马镇河流重要湿地 1.86 公里。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无锡市 O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通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
--	---

锅炉整治成果，使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力争 2025 年空气质量达标；地表水监测断面锡北运河水质较好，水体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惠山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均为三级。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较好。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总量纳入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废气污染物在现有项目内平衡；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水、电等，新鲜水由城市自来水厂供应，电力由市政供电电网供应。项目实施后使用清洁能源电，所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有效的收集及治理，项目实施后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等级，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无码头，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不违背文件要求。 （5）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 1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本项目位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根据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1）先进装备制造禁止引入：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漆）的项目；2、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3、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4、电镀项目；5、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符合战略新兴产业且完成总量平衡替代的项目除外）；6、未达到	本项目采用数码印花技术，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所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 含量为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规定的投资主体资格条件及项目准入标准的新建汽车产业投资项目。 (2) 生物医药禁止引入：1、含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的专业实验室；2、医药中间体和含化工合成工艺的医药项目；3、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且完成总量平衡替代的项目除外）；4、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5、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6、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3) 其他禁止引入：1、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2、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3、原料未使用低 VOCs 量的涂料、粘胶剂、洗剂、油墨的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项目；4、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II 类禁燃区范围内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5、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的项目。 (4) 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和生活用地。	(GB38507-2020) 表 1 水性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 VOC 含量限值。不属于先进装备制造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使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不属于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总量纳入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废气污染物在现有项目内平衡；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绿化隔离带：产噪声工段边界与相邻居民住宅墙体 30 米； (2) 高速公路防护距离：中心线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不宜规划建设居住、文教、医疗、科研等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及时完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组织开展

	环境敏感目标。 （3）地铁 1 号线防护距离：高架段、车辆段距外轨中心线 50 米范围内不宜规划建设居住、文教、医疗、科研等环境敏感目标。 （4）加快开发区预警中心的建立，设置监视室和监控室，对易引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场所安装相应的监测和预警装置。	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设置厂界外 5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最高日用水量为 15 万 m³/d。 （2）开发区规划面积 3554.04ha（建设用地面积 3037.78ha），如按人均 110m²（建设用地面积）计，土地承载力控制下的人口最大容量约为 29 万人。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项目仅使用电加热，采用耗能较少的节能设备，实现了节能减排；无生产用水；不销售使用“Ⅱ类”燃料，项目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未列入区域负面清单。故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验报告（见附件），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 VOC 含量限值，具体对照如下： 表 1-5 本项目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油墨品种</th><th>挥发性有机物含量（%）</th><th>限量值（%）</th><th>标准</th><th>相符性</th></tr><tr><td>水性油墨</td><td>喷墨印刷油墨</td><td>5</td><td>30</td><td>《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td><td>符合</td></tr></table> 6、与大气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江苏省大气污染</td><td>第三十八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td><td>本项目数码印花机设置在单独的密闭房间内，整体负压收集；转移印布机上方配</td></tr></table>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限量值（%）	标准	相符性	水性油墨	喷墨印刷油墨	5	3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符合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江苏省大气污染	第三十八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	本项目数码印花机设置在单独的密闭房间内，整体负压收集；转移印布机上方配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限量值（%）	标准	相符性															
水性油墨	喷墨印刷油墨	5	3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符合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江苏省大气污染	第三十八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	本项目数码印花机设置在单独的密闭房间内，整体负压收集；转移印布机上方配																		

	防治条例》	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套集气罩，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可达 90%，废气经治理后可达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要求。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颗粒物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所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 含量为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 VOC 含量限值。数码印花、转移印花有机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符合要求。
	《无锡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0〕3 号）	总体思路：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加强化工园区专项整治，加快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控制和治污设施升级改造，深入实施特殊时段精细化管控，切实减少 VOCs 排放，有效遏制臭氧污染趋势，实现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一、全面开展入户核查 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 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	（1）本项目已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做出要求，满足《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中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的要求； （2）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能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

〔2022〕 218 号)	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 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四、加强领导和业务指导。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	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做好相应台账、标识牌;(3)企业已注册“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并定期转移危废;(4)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工艺,符合现有环保要求。
------------------	--	--

7、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锡环办〔2021〕14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 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选用国内先进的工艺、装备。产生废气的点位设置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企业不涉及露天的贮存区、生产区。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 含量为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VOC 含量限值。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要求。
(二) 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涉及“清净水”,不属于用水量大的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

	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	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符合要求。			
	（三）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到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可行性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数码印花机设置在单独的密闭房间内，整体负压收集；转移印布机上方配套集气罩，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锅炉。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的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再生产品”“副产品”等。	符合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及时采取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符合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	符合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危废仓库设置在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消防器材，并设置视频监控，设立公开栏、标志牌并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信息等。	符合
	三、强化末端管理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出售给有资质单位，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无锡新豪转移印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原址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春惠路东，主要从事成衣、床上用品、印花布、印花纸生产。现有项目“年加工转移印花布、转移印花纸项目”于 2011 年 4 月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审批，批复产能为年加工转移印花布 120 万米、转移印花纸 200 万米，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验收（惠环管验【2013】29 号）。现有项目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206573778928T001Y）。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无锡新豪转移印花有限公司拟将项目整体迁建至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长盛路 1 号，租赁无锡市金明铜材厂现有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720 平方米）进行成衣、床上用品、家纺制品生产，设计规模为床上用品、成衣和其他家纺制品 500 吨/年。本项目已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惠数备投：〔2025〕434 号），项目代码：2508-320206-89-05-766715。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产能为床上用品、成衣和其他家纺制品 500 吨/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十四、纺织业 17-28.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中“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以及“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29.机织服装制造 181”中“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项目类别为依据，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公司为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报请审批。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无锡新豪转移印花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无锡新豪转移印花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长盛路 1 号； 迁建前建设规模：年加工转移印花布 120 万米、转移印花纸 200 万米；
------	--

迁建后建设规模：年产床上用品、成衣和其他家纺制品 500 吨。

工作时间：一班制工作，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劳动定员：迁建后职工减少 20 人，全厂劳动定员为 10 人。

投资金额：1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 1.85%。

3、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因此主体工程主要为新增设备安装、调试等环节。具体主体工程和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床上用品、成衣和其他家纺制品	0	500 吨（200 万米）	+500 吨（200 万米）	2400h
淘汰	转移印花布	120 万米	0	-120 万米	/
	转移印花纸	200 万米	0	-200 万米	/

表 2-2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项目组成	设计能力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720m ²	+220m ²	迁建后可满足现有设备及新增设备布置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 200m ²	面积不变	迁建后能够满足原材料及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813t/a	自来水 150t/a	-663t/a	迁建后无循环冷却水，用水量减小；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612t/a （生活污水）	120t/a （生活污水）	-492t/a	迁建后职工减少，生活污水量减小；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房东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厂
	供电	50 万 kW.h/年	60 万 kW.h/年	+10 万 kW.h/年	市政电网供电
	空压机	1 台，1.6m ³ /min	2 台，1.6m ³ /min	新增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5000m ³ /h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5000m ³ /h	不变	15m 排气筒 DA001，有机废气可有组织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 20m ³	化粪池 20m ³	不变	依托房东现有，生活污水预处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面积不变	迁建后新建，地面硬化、防雨防渗处理
		危废仓库 5m ²	危废仓库 5m ²	面积不变	迁建后新建，地面硬化、防雨防

					渗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收集桶	/	带盖、不泄漏的收集桶
	噪声处理	围墙隔声 25dB(A)	围墙隔声 25dB(A)	不变	全厂噪声可达标排放

4、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年设计用量			最大存 储量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原纸	门幅 1.6-1.8m	120 吨 (320 万米)	125 吨 (350 万米)	+5 吨 (+30 万米)	30 吨
坯布	门幅 1.6-1.8m	120 吨 (120 万米)	500 吨 (350 万米)	+380 吨 (+230 万米)	80 吨
水性油墨	液态, 5kg/ 桶、10kg/桶	0	6 吨	+6 吨	0.5 吨
纽扣、胸标 等其他配饰	/	0	若干	+若干	0.5 吨
油墨	40kg/桶	5 吨	0	-5 吨	/
甲醇	150kg/桶	30 吨	0	-30 吨	/
糊粉	20kg/桶	1 吨	0	-1 吨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油墨	有色液体, pH 8-9(25°C), 熔点<0°C, 密度 1.05-1.15g/mL(25°C), 粘度 5.5-7cps, 与水完全混溶。成分为润湿剂 20-25%、乙二醇 10-15%、分散剂 1-2%、表面活性剂 1-2%、分散棕色浆 3-5%、分散蓝色浆 1-2%、分散黄色浆 0.5-1%、水 50-65%。根据该水性油墨 VOC 含量检测报告, VOC 含量 5%。	易燃	LD ₅₀ =31.333g/kg (大鼠经口)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迁建后拟淘汰原有 4 台转移印纸机, 将现有的传统转移印花工艺升级为数码转移印花, 并新增后道裁剪、缝纫、熨烫工艺制得成衣、床上用品、家纺制品。

表 2-5 本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生产单元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印纸	数码印花机	宽幅 1.6m、1.8m	0	5	+5	自带电加热装置
印布	转移印布机	宽幅 1.6m、1.8m	4	3	-1	自带电加热装置
裁剪	裁剪机	/	0	5	+5	/

缝纫	缝纫机	/	0	5	+5	/
熨烫	电熨烫机	/	0	1	+1	电加热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1	2	+1	/
/	转移印纸机	ZY1800	4	0	-4	淘汰

6、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场界周围 500 米范围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长盛路 1 号，东侧隔惠际路有无锡市龙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有无锡泰欣隆机械有限公司，北侧隔长盛路有无锡市双惠通用机械厂，东南侧有太平港。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南厂界 180m 处的长安社区居民区。具体地理位置以及周围情况见附图 1、附图 2。

平面布置：本项目生产车间呈规则矩形，车间东侧自北向南依次布置转移印布机、制衣区，西侧布置原料及成品区，南侧布置数码印花房间、办公区。项目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水量平衡

项目所在厂区雨污分流，用水均由自来水公司供应。迁建后无循环冷却用水，职工人数较现有项目有所减少。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迁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采用每人每班 30~50L，本报告采用 50L/人·班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全年工作日 300 天。经计算，本次新增生活用水 150t/a，产生生活污水量 120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现有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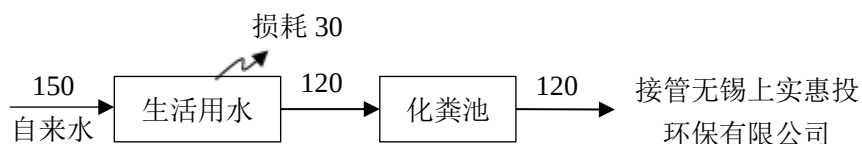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迁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单位：t/a）

卷。数码印花机定期进行自动清洗喷头，产生废油墨。该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₁、废油墨 S₁、噪声 N。

转移印花：印花纸和外购的坯布安装于转移印布机上，同时滚动，利用转移印布机完成高温热转移过程（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90℃左右），花型转移完成后印花纸与印花布剥离，印花布自动成卷，印花纸为一次性，作为废纸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₂和废纸 S₂。

裁剪、缝制、熨烫：布料经裁剪机裁剪成相关形状的布片。将裁剪后的布片经缝纫机进行缝制，获得家纺制品或床上用品，经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服装生产过程需添加纽扣、胸标等其他配饰，工人使用电熨烫机对服装进行熨烫，经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该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布 S₃和噪声 N。

项目其它产污环节说明：原料使用产生一般包装材料 S₄、废包装桶 S₅，废气治理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S₆，厂区职工生活污水 W、配套公辅设备风机等噪声 N、职工日常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S₇。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 ₁	数码印花	非甲烷总烃	连续	设置单独的数码印花机房间，整体微负压抽风，印布机配套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至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G ₂	转移印花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水	W	员工生活	COD、SS、TP、氨氮、TN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N	生产及辅助设备等	噪声	连续	车间隔声，辅助设备加装隔声罩，基础减振
固废	S ₁	转移印花	废油墨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₂		废纸	间断	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S ₃	裁剪	废布	间歇	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S ₄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间歇	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S ₅		废包装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₇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现有项目概况

无锡新豪转移印花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产能	审批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年加工转移印花布、转移印花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加工转移印花布 120 万米、转移印花纸 200 万米	原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2011 年 4 月 18 日	惠环管验【2013】29 号，2013.5.2	已建成

现有项目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206573778928T001Y）。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转移印花布、转移印花纸生产工艺具体见图 2-6、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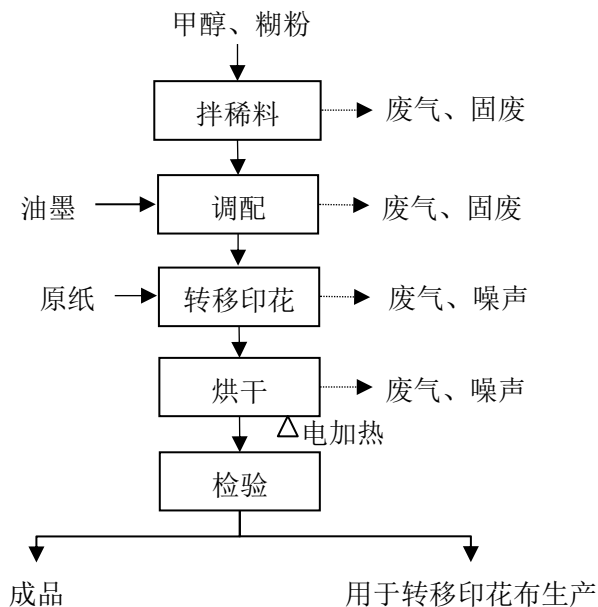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转移印花纸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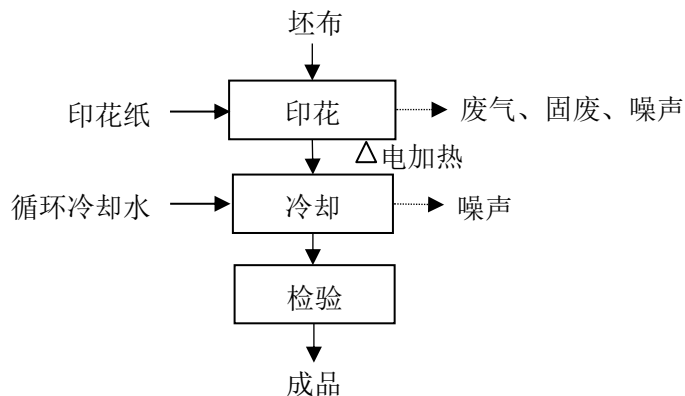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转移印花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转移印花纸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拌稀料、调配：将甲醇、糊粉按照一定比例倒入搅拌桶中进行人工搅拌，拌成稀料。根据所需颜色，在稀料中加入油墨，手工搅拌均匀。该环节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原料空桶。

转移印花、烘干：现有项目原纸印花在转移印纸机上进行，将调配好的油墨加入相应印纸机的油墨槽将图案印至原纸上，再经印纸机烘干工段烘干（电加热，烘干温度 90℃），烘干后的印花纸在印纸机上自动成卷。

现有项目印纸机油墨槽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要进行清理，清理时首先将槽内剩余油墨通过卸料口回收至密闭桶内，印纸机使用甲醇进行清洗，清洗后甲醇回收入桶作为第二天深色墨配制稀释剂使用。该环节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检验：经检验合格后，一部分作为成品包装入库，另一部分用于转移印花布生产。

转移印花布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印花、冷却：把上述成卷的印花纸和外购的坯布安装于转移印布机上，同时滚动，利用转移印花机上配置的大滚筒完成高温热转移过程（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20℃左右），花型转移完成后印花纸与印花布剥离，印花布自动成卷，印花纸为一次性，作为废纸外卖。油性油墨转移印花工艺温度高，故在烘干与出布之间需进行冷却处理。该环节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废纸、设备噪声。

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环保审批、排污许可证 2024 年度执行报告资料，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如下。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拌料调配废气、转移印花废气以及工艺废气产生的恶臭。人工拌料调配在转移印纸机附近操作，转移印纸机配套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送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 2024 年度执行报告，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小时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27	3.62	3.45	0.03	0.035	0.032	60	3	是
		甲醇	ND	ND	ND	/	/	/	50	1.8	是
		臭气浓度	41	47	43	/	/	/	2000	/	是

表 2-9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75	6	是
厂界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97	4	是
	甲醇 (mg/m ³)	ND	1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是

综上所述，例行监测期间，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

(2) 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现有项目环评资料，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接管情况汇总

分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污染物处理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12	COD	化粪池预处理	300/40	0.1836/0.0245	接管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最终进入锡北运河
		SS		100/10	0.0612/0.0061	
		NH ₃ -N		40/2	0.0245/0.0012	
		TN		70/10	0.0428/0.0061	
		TP		1.5/0.4	0.00092/0.00024	

*说明：本次评价补充 TN 排放量；污染物最终排放量根据污水厂提标改造后的排放标准重新核算；“/”左边为生活污水处理量，“/”右边为尾水排放量，下同。

(3) 噪声

根据排污许可证 2024 年度执行报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A)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时间	测定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03-23	西厂界外 1m	昼间	56	65	是

	南厂界外 1m		58.9		是
	北厂界外 1m		54.1		是

*说明：现有项目东厂界紧邻其他企业，无监测条件。

综上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表 2-12 废物的处置利用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纸	印花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20	委托物质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39-49	2	委托处置
废油墨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废	HW49	900-041-49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其它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5	环卫清运

说明：根据排污许可证危废产生情况说明，甲醇由供应商现送现用，空桶循环利用，不作为固废产生。

现有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依据使用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资料、排污许可证 2024 年度执行报告，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2-13 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核定排放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911	10.49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105	10.105
废水	废水量		612	612
	COD		0.1836/0.0245	0.1836/0.0245
	SS		0.0612/0.0061	0.0612/0.0061
	NH ₃ -N		0.0245/0.0012	0.0245/0.0012
	TN		0.0428/0.0061	0.0428/0.0061
	TP		0.00092/0.00025	0.00092/0.00025
固废	工业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说明：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实际有组织排放总量数据来源排污许可证 2024 年度执行报告。

5、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采用传统印花工艺，需以甲醇、糊粉、油墨调配使用，使用过程中会

	挥发一定量的甲醇和非甲烷总烃废气，为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迁建后拟采用数码印花工艺，并改用水性油墨作为印花原料，淘汰现有使用甲醇和油性溶剂的传统印花油墨及工艺。 6、原有项目周围企事业单位、居民的投诉、抱怨等 企业运行至今，附近居民及企业未有环保投诉等现象发生。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中臭氧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浓度（O₃-90per）、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CO）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1.1 微克/立方米，较 2023 年分别改善 1.8%、3.6%、10%、25.0%、9.4%和 8.3%。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所辖“二市六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浓度均达标，臭氧浓度未达标。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通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电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5 可实现全面达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上述特征因子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纳污水体为锡北运河，《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规定锡北运河 2030 年水质目标为Ⅲ类，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惠山分中心提供的 2024 年惠山区主要河流的主要水质指标监测数据，锡北运河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均值 mg/L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锡北运河	2024 年	7.44	3.0	13	2.5	0.44	0.10
Ⅲ类水质标准		≥5	≤6	≤20	≤4	≤1.0	≤0.2

上述监测表明，目前锡北运河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5dB(A)，较 2023 年改善 1.6dB(A)；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其中江阴市、滨湖区（含经开区）和新吴区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宜兴市、梁溪区、锡山区和惠山区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4〕32 号），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取各类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 米范围内空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详见表 3-2。 <table><tr><th colspan="9">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1</td><td>长安社区居民区</td><td>120.366192°</td><td>31.670239°</td><td>居住区</td><td>人群健康</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td><td>南、西南</td><td>180</td></tr><tr><td>2</td><td>天元技工学校</td><td>120.362908°</td><td>31.669234°</td><td>居住区</td><td>人群健康</td><td>西南</td><td>450</td></tr></table> 注：保护目标坐标为距离项目最近点。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1	长安社区居民区	120.366192°	31.670239°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	南、西南	180	2	天元技工学校	120.362908°	31.669234°	居住区	人群健康	西南	450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1	长安社区居民区	120.366192°	31.670239°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	南、西南	180																													
2	天元技工学校	120.362908°	31.669234°	居住区	人群健康	西南		45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排气筒 (m)</th><th>速率 (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非甲 烷总 烃</td><td>60</td><td>15</td><td>3.0</td><td>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td>4.0</td><td>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td></tr></table> 表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污 染 物</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td><td rowspan="2">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锡北运河。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要求详见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6">厂排口 （接管标准）</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td>pH</td><td>6~9</td><td>—</td></tr><tr><td>COD</td><td>500</td><td>mg/L</td></tr><tr><td>SS</td><td>400</td><td>mg/L</td></tr><tr><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td><td>氨氮</td><td>45</td><td>mg/L</td></tr><tr><td>总氮</td><td>70</td><td>mg/L</td></tr><tr><td>TP</td><td>8</td><td>mg/L</td></tr><tr><td rowspan="2">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td><td rowspan="2">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td>COD</td><td>40</td><td>mg/L</td></tr><tr><td>NH₃-N</td><td>2</td><td>mg/L</td></tr></table>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 烷总 烃	60	15	3.0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污 染 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氨氮	45	mg/L	总氮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	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40	mg/L	NH ₃ -N	2	mg/L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 烷总 烃	60	15	3.0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污 染 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氨氮	45	mg/L																																																													
		总氮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	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40	mg/L																																																													
		NH ₃ -N	2	mg/L																																																													

	(终排标准)	(DB32/1072-2018)表2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TP	0.4	mg/L				
				TN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SS	10	mg/L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即昼间(6:00-22:00)≤65dB(A)。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规定执行,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138号)相关要求,贮存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1)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 水污染物: 控制因子 COD、NH ₃ -N、TP、TN; 考核因子: SS;									
	3) 固体废物零排放, 不申请总量。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实际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0.498	10.498	0.3058	0.2752	0.0306	10.498	0.0306	-10.467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0.105	10.105	0.034	0	0.034	10.105	0.034	-10.071
废水	废水量	612	612	120	0	120	612	120	-492	
	COD	0.1836 /0.0245	0.1836 /0.0245	0.06	0.012	0.048 /0.0048	0.1836 /0.0245	0.048 /0.0048	-0.1356 /-0.0197	
	SS	0.0612 /0.0061	0.0612 /0.0061	0.048	0.012	0.036 /0.0012	0.0612 /0.0061	0.036 /0.0012	-0.0252 /-0.0049	
	氨氮	0.0245 /0.0012	0.0245 /0.0012	0.0054	0	0.0054 /0.0002	0.0245 /0.0012	0.0054 /0.0002	-0.0191 /-0.001	

		总氮	0.0428 /0.0061	0.0428 /0.0061	0.0084	0	0.0084 /0.0012	0.0428 /0.0061	0.0084 /0.0012	-0.0344 /-0.0049
		总磷	0.00092 /0.00025	0.00092 /0.00025	0.00096	0	0.00096 /0.00005	0.00092 /0.00025	0.00096 /0.00005	+0.00004 /-0.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137	137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3.8	3.8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1.5	1.5	0	0	0	0
	说明：“/”左边为处理量，“/”右边为尾水排放量。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项目内平衡；新增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无锡上 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 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因此主体工程主要为现有厂房及办公布局调整，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的完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数码印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_1 和转移印花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_2。 ①数码印花有机废气 G_1 项目在数码印纸过程中会产生数码印纸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检测报告，VOCs 含量百分比为 5%，项目使用水性墨水 6 吨/年，则产生数码印纸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0.3t/a。 ②转移印花有机废气 G_2 项目坯布为已定型的化纤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752 化纤织物及印染精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数码印花 VOCs 产污系数为 79.60g/t-产品，项目各类成衣、床上用品、家纺制品所需印花布年产量为 500t/a（按坯布年用量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98t/a。 项目数码印花机设置在单独的密闭房间内，整体抽风保持负压状态，废气捕集率按 90%计；转移印布机上方配套集气罩，废气分别收集后合并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去除率 90%。年工作时间 1800h。迁建后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表 4-2。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及内径</th><th rowspan="2">总风量 m^3/h</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去除率 %</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tr> <tr> <th>产生浓度 mg/m^3</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m^3</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浓度限值 mg/m^3</th><th>排放速率 kg/h</th></tr> <tr> <td>数码印</td><td>非甲烷</td><td>DA001</td><td>15000</td><td>11.3</td><td>0.3058</td><td>二级活</td><td>90</td><td>1.13</td><td>0.017</td><td>0.0306</td><td>60</td><td>3</td></tr> </table>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编号及内径	总风量 m^3/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3	排放速率 kg/h	数码印	非甲烷	DA001	15000	11.3	0.3058	二级活	90	1.13	0.017	0.0306	60	3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编号及内径	总风量 m^3/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3	排放速率 kg/h																																	
数码印	非甲烷	DA001	15000	11.3	0.3058	二级活	90	1.13	0.017	0.0306	60	3																																	

花、转 移印花	总烃	φ0.6m				性炭吸 附						
------------	----	-------	--	--	--	----------	--	--	--	--	--	--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 间 (h)
厂区	非甲烷总烃	0.034	0.034	0.019	720	6	1800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点源污染物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 部海拔高 度/m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 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20.367014°	31.672105°	0	15	0.6	15	25

(2) 非正常排放工况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不理想时，出现非正常排放，去除效率按照 0 考虑，持续时间按照 1h 考虑，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有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排放情况					应对措施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DA001	非甲烷 总烃	二级活性 炭装置故 障	11.3	0.17	0.17	1	1 次	立即停 产，关闭 生产设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会导致评价范围内污染物浓度相比正常排放时浓度显著增加，因此建设单位要定期检查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发现出现异常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杜绝对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维持稳定运行，尽可能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考虑采取如下措施：

①企业加强管理，设专人维护保养环保设备，维持稳定运行；

②废气处理设备定期维护，一旦发生异常，立即停止相关生产设备的运行，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③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该废气的各对应生产工序应立刻停止，等待废气处理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投入生产。

(3)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处理方式及风量核算

项目数码印花机设置在单独的密闭房间内，整体抽风保持负压状态，废气捕集率按 90%计；转移印布机上方配套集气罩，废气捕集率按 90%计，废气分别收集后合并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去除率 90%。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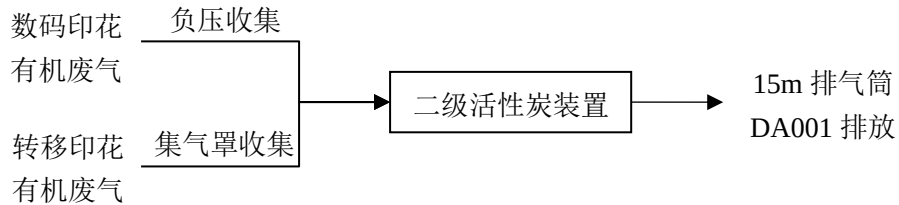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集气罩、风量合理性分析

数码打印房间（10m×8m×3.5m）密闭空间 280m³，换气次数按 25 次/小时计算，则所需风量为 7000m³/h；宽幅 1.6m、1.8m 的转移印布机产污源水平投影长宽分别为 1600mm*400mm、1800mm*400mm，集气罩尺寸设计分别为 2000*800mm、2200*800mm。

宽幅 1.6m 转移印布机产污源边缘距离收集罩边缘的长度： $L_{长}=(2-1.6)/2=0.2m$ 、 $L_{宽}=(0.8-0.4)/2=0.2m$ ；

宽幅 1.8m 转移印布机产污源边缘距离收集罩边缘的长度： $L_{长}=(2.2-1.8)/2=0.2m$ 、 $L_{宽}=(0.8-0.4)/2=0.2m$ ；

产污源最远端距离收集罩的高度： $H=0.3m$ ，则 $L/H=0.2/0.3=0.67\geq 0.6$ ；

故本项目外部集气罩满足《无锡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0〕3 号）中要求：“设置外部收集罩的基本要求：产污源边缘距离收集罩边缘的长度 L 与产污源最远端距离收集罩的高度 H ，应满足 $L\geq 0.6H$ ”。

根据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 $L=V_0*F*3600$

式中： L —集气罩的计算风量，m³/h；

V_0 —罩口平均风速，m/s。取 0.35；

F —罩口面积，m²；

矩形吸风罩 $F=A*B$ ； A 、 B 为矩形顶吸罩两边，m；

	1 台宽幅 1.6m 转移印布机需风量 $L=0.35*2*0.8*3600*1=2016\text{m}^3/\text{h}$; 2 台宽幅 1.8m 转移印布机需风量 $L=0.35*2.2*0.8*3600*2=4435.2\text{m}^3/\text{h}$; 综上, 本项目数码印花工段、转移印布工段有机废气收集所需风机风量共计为 $13451.2\text{m}^3/\text{h}$, 考虑管道弯头等会有一定的风量损耗等, 故本项目预留一定的风损, 排气筒 DA001 设计风量取值 $15000\text{m}^3/\text{h}$。 ②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 附录 B,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吸附”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本项目采用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的颗粒活性炭, 设置二级, 每级规格参数、活性炭安装方式、安装量等均一致。单级活性炭吸附箱横截面积为 7.29m^2, 装填厚度 0.4m, 堆积密度 $0.12\text{g}/\text{cm}^3$, 单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0.35t, 其气体流速为 $0.57\text{m}/\text{s}$。基本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采用颗粒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 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可知, 经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后,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_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位等效半径, m, $r = (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表 4-5 各大气污染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	--

所在位置	污染指标	C _m (mg/m ³)	r (m)	A	B	C	D	Q _c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45	470	0.021	1.85	0.84	0.019	0.48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确定为：以厂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道路和工业企业，均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集风系统未能捕集的废气。为了尽量降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废气集气罩应覆盖产污位置，必要时加装软帘，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逸出。

②污染物产生设备运行过程中，要保证废气治理设施同步正常运行。

③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开展企业厂区及周边污染监控。通过加强生产车间管理，规范操作，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使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及厂界监控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6）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表 4、表 5 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运营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 1 次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分析，本次迁建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t/a（0.4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最终进入锡北运河。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接管情况汇总

分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处理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500	0.06	化粪池预 处理	400/40	0.048/0.0048	接管无锡上 实惠投环保 有限公司， 最终进入锡 北运河
		SS	400	0.048		300/10	0.036/0.0012	
		NH ₃ -N	45	0.0054		45/2	0.0054/0.0002	
		TN	70	0.0084		70/10	0.0084/0.0012	
		TP	8	0.00096		8/0.4	0.00096/0.00005	

*说明：“/”左边为生活污水处理量，“/”右边为尾水排放量，下同。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原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范围内。该污水处理厂位于惠山区，沪蓉高速西侧、锡北运河北岸，尾水受纳水体为锡北运河，主要负责处理惠山经济开发区和锡北运河以北堰桥街道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约占 20%，整个污水管网覆盖面积 48.96 平方公里，总服务人口约 20 万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的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整个工程分期建设。目前五期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处理工艺：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一、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经升级改造后主体工程采用水解酸化+MSBR 池+深床反硝化池、臭氧接触池工艺，三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主体工程采用倒置式 A²O+深床反硝化滤池+臭氧接触池工艺，四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主体工程采用 MBR 工艺。五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2.5 万 m³/d，主工艺段采用 MBR 反应池（工艺结构为 A²O/AMBR 工艺）。

A、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目前厂内实际处理量为 6.89 万吨/日，尚有 3.11 万 m³/d 的设计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量 120t/a，约 0.4t/d，因此，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有充足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从接管容量上分析是可行的，地表水环境

影响可接受。

B、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全厂排放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C、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产生的废水可全部接管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 小结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 (mg/L)
1	DW001	120.271294°	31.669793°	0.01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	COD	40
									SS	10
									NH ₃ -N	2
									TN	10
									TP	0.4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简单生化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出口 ☐ 清静下水排出口 ☐ 温排水排出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500

		SS	(GB8978-1996)	40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45
		TN		70
		TP		8

(4) 水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单独接管的生活污水自行监测不作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制度，设备全部位于车间内。

根据本项目各噪声设施噪声产生特点，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即将所有的声源视为点声源，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 为预测处声压级，单位 dB；

L_p(r₀) 为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单位 dB；

r 为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单位 m；

r₀ 为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单位 m。

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式中：L_{TP} 为叠加后的噪声级，单位 dB(A)；

N 为点源个数；

L_{pi} 为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单位 dB(A)。

由于声屏障和遮挡物衰减的计算比较复杂，本报告作如下简化：

①首先仅考虑距离衰减而不考虑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②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引起的衰减，从而给出隔声降噪量，本报告在最不利的条件下进行预测。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单台	叠加		X	Y	Z			
生产车间	数码印花机	宽幅 1.6m、1.8m	5	75	82.0	建筑墙体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	0	3	1	生产时段		
	转移印布机	宽幅 1.6m、1.8m	3	75	79.8		20	22	1			
	裁剪机	/	5	75	82.0		17	10	1			
	缝纫机	/	5	72	79.0		15	9	1			
	电熨烫机	/	1	72	72.0		12	5	1			
	空压机	/	2	80	83.0		22	30	1			
	风机	/	1	78	78.0		26	22	1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表 4-12 主要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噪声）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数码印花机	11	2	2	32	61.2	76.0	76.0	51.9	25	36.2	51.0	51.0	26.9	1	1	1	1
	转移印布机	2	30	12	6	73.8	50.2	58.2	64.2	25	48.8	25.2	33.2	39.2				
	裁剪机	3	12	15	25	72.4	60.4	58.5	54.0	25	47.4	35.4	33.5	29.0				
	缝纫机	5	10	12	26	65.0	59.0	57.4	50.7	25	40.0	34.0	32.4	25.7				
	电熨烫机	8	9	10	30	53.9	52.9	52.0	42.5	25	28.9	27.9	27.0	17.5				
	空压机	2	22	17	10	82.0	61.2	63.4	68.0	25	52.0	31.2	33.4	38.0				

表 4-13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隔声量 dB(A)	距厂界距离 m				厂界声级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风机	15	1	24	20	13	63.0	35.4	37.0	40.7

(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所在地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生产区域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一班制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项目厂界	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东厂界	63.6	65	达标
南厂界	51.4	65	达标

西厂界	51.4	65	达标
北厂界	44.5	65	达标

经上表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设备经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各边界的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3）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同时选配相应的噪声控制设施。风机加装隔声罩，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表 5.1.3，本项目隔声罩（活动密封型）插入损失按 15dB(A) 计。

②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 25dB(A)。

③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噪声，企业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运营期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全厂运营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油墨、废纸、废布、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①废油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数码印花过程产生废油墨约 0.12t/a；

②废纸、废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产生废纸 125t/a；经估算，废布产生量约为坯布用量 2%，即 10t/a；

③一般废包装材料：原料原纸、坯布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约 2t/a；

④废包装桶：水性油墨原料使用 5kg 塑料桶 400 个（每个空桶约 0.5kg）、10kg 塑料桶 400 个（每个空桶约 1kg），则项目共产生废包装桶 0.6t/a；

⑤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5 全厂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排气筒 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天
DA002	700	10	10.17	15000	6*	76.5

说明：数码印花机、转移印布机年工作时间按 1800h 计，即 6h/d。

为保证活性炭处理效率，活性炭装置每 75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因此，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3.08t/a，其中 0.2752t/a 为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⑥生活垃圾：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垃圾产污系数按 0.5kg/人·d，经推算，项目全厂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全厂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4-16。

表 4-16 运营期全厂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结果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废油墨	转移印花	液态	油墨、杂质	0.1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废纸	转移印花	固态	纸	125	√	
废布	裁剪	固态	布	10	√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2	√	
废包装桶		固态	塑料	0.6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吸附物	3.08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对本项目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与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7。

表 4-17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废油墨	危险废物	转移印花	液态	油墨、杂质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HW12	900-253-12	T	0.12
废纸	一般固废		固态	纸		SW17	900-005-S17	/	125
废布	一般固废	裁剪	固态	布		SW17	900-007-S17	/	10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固态	塑料		HW49	900-041-49	T	0.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吸附物		HW49	900-039-49	T	3.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	1.5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废纸	一般固废	转移印花	SW17	900-005-S17	125	一般固废堆场	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废布		裁剪	SW17	900-007-S17	10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2			
废油墨	危险废物	转移印花	HW12	900-253-12	0.12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3.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1.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桶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企业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的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迁建后新建一处 1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存放点,贮存能力约 12t。废纸、废布、一般废包装材料及时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因此该固废堆场能够满足全厂固废暂存需求。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并按照《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138号)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无锡市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等情况;依据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如实报告固体废物有关情况;完善固废管理制度,加大对员工的管理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不乱排乱放,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绝不给周围环境造成相关污染。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技改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3）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及危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仓库建设在厂区内车间内，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 建设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见表 4-19。 表 4-19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危废仓库</td><td>废油墨</td><td>HW12</td><td>900-253-12</td><td rowspan="3">车间北侧</td><td>0.5m²</td><td>0.5t</td><td>30 天</td></tr><tr><td>废包装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2m²</td><td>1t</td><td>30 天</td></tr><tr><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1m²</td><td>1t</td><td>30 天</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迁建后全厂危险固废所需储存约需 3.5m²，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可以满足储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0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table><tr><th>标志牌名称</th><th>图案样式</th><th>设置规范</th></tr><tr><td>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td><td>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td><td>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td></tr></table>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车间北侧	0.5m ²	0.5t	30 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m ²	1t	30 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m ²	1t	30 天	标志牌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车间北侧	0.5m ²	0.5t	30 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m ²	1t	30 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m ²	1t	30 天																													
标志牌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包装识别标签	粘贴式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②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密闭吨袋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并按照要求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项目危废采用密闭封装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漏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固废由委托处理处置的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并处理，在厂内堆放及运输时应避免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

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范围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7-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共计 2.3 万吨/年。

本项目危废均在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 JS0200OOI032-16）的核准经营范围内，目前尚有处置余量。

综上，本项目危废拟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是可行的。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固废防治措施可行。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来源于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废气经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辅料存储于室内辅料仓库，固废堆放于室内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合理分类收集堆放，均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且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降水淋溶、地表径流，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要求，本次拟设置的分区防控要求见下表。

表 4-21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厂区区域	防渗分区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生产车间、辅料仓库、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难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	-------	---	---	------	--------

项目厂内采取分区防渗、废气治理措施等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极小，无需对土壤、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7、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等级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 (t)	最大存留量 q_n (t)	q_i/Q_i
1	水性油墨	50*	0.5	0.01
2	废油墨	50*	0.5	0.0024
3	废包装桶	/	1	/
4	废活性炭	/	1	/
合计 Q				0.0124

*说明：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该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不再进行行业及生产工艺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辅料仓库	水性油墨	泄漏、火灾	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	附近水体、大气环境、周边居民
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超标排放	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	附近水体、大气环境、周边居民
危废仓库	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	附近水体、大气环境、周边居民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储运、生产过程环境风险物质泄漏风险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中的水性油墨，以及危废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均属于环境风险物质，项目原辅料等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有可能包装桶盖被撞开或被撞破，则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项目所用的辅料储存在辅料仓库，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在危废暂存处，若地面防腐防渗不到位，生产过程中操作失误或管理不善，可能造成风险物质、危险废物等泄漏。

②污染物事故排放

项目水污染物事故性排放主要表现为生活污水管道破裂等情况。由于存在不可预测原因，如安装工程质量不高、未定期检修等原因，都会导致污水管道破损或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引起污水泄漏事故。

大气污染物事故性排放主要表现为废气管道泄漏、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情况。废气通过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设施，由于存在不可预测原因，如安装工程质量不高、使用一段时间后设备生锈老化、未定期对废气管道检查维修等原因，都会导致废气管道各弯曲连接处出现废气泄漏，使得废气无组织排放。而废气处理设施长期运行，管理检修不善时可能出现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对厂内及厂区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③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本项目原辅料涉及可燃物料，如管理不善，或遇突发状况，原辅料可能发生泄漏，进而引发火灾爆炸，产生大量一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从而污染大气环境，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且爆炸事故发生后还会产生伴生污染，如大量消防废水若收集处置不当，极有可能污染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危废贮存场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危废仓库、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防腐、防渗漏，同时可有效减少发生泄漏风险事故。原辅材料妥善存放，设置好物料存储台账及存储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范的宣传，制定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园区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②厂区内贮存场所要有专人定期巡查检查，保证其无泄漏孔径，保证其不受地下环境的腐蚀或侵蚀。一旦出现泄漏、火灾和爆炸及环保治理设施故障等环境事件，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事件的大小进行相应的处置，控制环境事件的发生和发展，避免产生二次灾害和环境污染。 ③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对其它涉及到的运行部位经常进行检查、维修，保证其正常运转。一旦发生系统失效，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行，通知厂家进行维修，维修正常后再行运行。 ④根据项目厂区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相关物料的单次采购量，降低项目厂区内风险物料的最大仓储量。同时安排专人做好风险物质的日常管理工作，作业区域范围内严禁出现明火。 ⑤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防泄漏应急截止阀门设施（依托房东），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截留措施。 ⑥做好厂区日常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演练工作，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风险应急体系能够有效运转。 ⑦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贮存场门口设置围堰。 ⑧建设正确的环境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 ⑨合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 （6）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要求，加强本项目风险源头管控。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管理部门备案，制定并落实厂内可能发生风险防范措施，配备满足应急需求的物资。定期组织员工排查环境风险，降低事故风险发生率。 （7）分析结论 本项目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本厂区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储运过程应严格操
--	---

	作，杜绝风险事故。一旦发生突发事故，除了根据内部制定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服从环保部门统一部署，将污染危害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条件下，风险水平可接受。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防治措施。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数码印花、转移印花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数码印花机设置在单独的密闭房间内，整体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0%；转移印布机上方配套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后合并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	单位边界	非甲烷总烃	以厂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A级标准
固体废物	转移印花	废油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废纸	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裁剪	废布	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的标准限值（夜间不生产）	
声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危废仓库、辅料仓库等地面进行环氧树脂防腐处理，铺设防渗漏托盘，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做好外排水的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纳污河段水质的影响；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装置稳定运行。 2、严格限制各化学品的存货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 3、物料应放置于托盘内，可用于就地收集泄漏物料。 4、消防通道应符合设计规范，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通无阻，满足要求。 5、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车间、办公区等区域配备灭火器、消防物资，确保应急物资充足并且能够正常使用。要求企业雨水接管口设置切断阀或其他堵水设施，配备应急收集容器收集消防尾水（依托房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 1 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 C1771 床上用品制造、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采用数码印花工艺，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11 号）“十二、纺织业 17”“2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十三、纺织服装、服饰业 18”“27.机织服装制造 181，……”，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不属于上述类别中的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各类原辅材料、生产固废应分类贮存，及时清运，防止堆积、泄漏，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本项目设置厂界外 5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10.498	10.498	0	0.0306	10.498	0.0306	-10.4674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10.105	10.105	0	0.034	10.105	0.034	-10.071
废水	废水量		612	612	0	120	612	120	-492
	COD		0.1836/0.0245	0.1836/0.0245	0	0.048/0.0048	0.1836/0.0245	0.048/0.0048	-0.1356/-0.0197
	SS		0.0612/0.0061	0.0612/0.0061	0	0.036/0.0012	0.0612/0.0061	0.036/0.0012	-0.0252/-0.0049
	氨氮		0.0245/0.0012	0.0245/0.0012	0	0.0054/0.0002	0.0245/0.0012	0.0054/0.0002	-0.0191/-0.001
	总氮		0.0428/0.0061	0.0428/0.0061	0	0.0084/0.0012	0.0428/0.0061	0.0084/0.0012	-0.0344/-0.0049
	总磷		0.00092/0.00025	0.00092/0.00025	0	0.00096/0.00005	0.00092/0.00025	0.00096/0.00005	+0.00004/-0.0002
危险固废	废油墨		0	0	0	0.12	0	0.12	+0.12
	废包装桶		1	0	0	0.6	1	0.6	-0.4
	废活性炭		2	0	0	3.08	2	3.08	+1.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		20	0	0	125	20	125	+105
	废布		0	0	0	10	0	10	+10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	0	0	1.5	5	1.5	-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本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中的位置

2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房协议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水性油墨 VOC 含量报告

附件 7 水性油墨成分报告

附件 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辅助分析报告

附件 9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10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 信息公示

附件 12 公示委托

附件 13 环评单位业务承诺书

附件 14 建设单位委托书

附件 15 编制单位承诺书

附件 16 编制人员承诺书

附件 17 编制人员资质、社保情况、信用平台截图

附件 18 确认单

附件 19 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20 批文获取方式

附件 21 机构服务考核表